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坛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园区环境提升工程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5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项目采购编号为JYKFQ 2023-16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金坛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园区环境提升工程；
- 1.2.2 服务标准：合格。

1.3 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佰壹拾伍万（小写：2150000元）；
（暂列金额：17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 - 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 暂列金）】*1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45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5.3 服务方式：∟。

1.6 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5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6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

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7、 工程质量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扬尘、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8.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8.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按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并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00},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定价】。

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

1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6.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风险由承包人负责。

17、补充条款

- (1) 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2) 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 (3)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并在 10 日内办理竣工备案表，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
- (5) 在施工期间造成的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本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为准。
- (7)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 (8) 绿化须满足金坛经济开发区绿化考评。

金坛经济开发区绿化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每处(个)
绿化管理 (100分)	1	行道树应排列整齐，无病虫害、缺株、死株，无泥土裸露现象。绿化隔离带的绿篱应修剪整齐，无空秃、无明显缺株现象、树叶无积尘，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有成片病虫害的	5天	10
	2	内无垃圾和杂物，无大型缠绕性杂草；无重大病虫害发	草坪、地被植物、绿篱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草坪高度超过 10cm-15cm 的	3天	10
	3		绿化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的	4小	10
	4		绿篱生长差，有成片病虫害的	3天	10
	5		有明显高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	3天	10

	6	生。箱体绿化无死株，缺株，箱体完好；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良好，修剪整齐，无空秃、毁绿种菜现象，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草花生长良好，无空秃，无明显杂草、	草花生长差，有成片病虫害现象的	1天	10
	7		有绿地停车、设摊、种菜、私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	3天	10

(9) 其他未尽事项，双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备案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安全、文明地完成金坛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园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任务，确保生产过程中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严格贯彻执行建设部颁发的（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双方的施工安全生产职责，经协商议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负责对乙方职工进行进场安全生产教育，并根据乙方施工项目内容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将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纳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管理范围。接受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前必须对其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如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或在安全防护设施方面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单位予以罚款处理。

三、施工期间，甲方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总负责人，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等规定。乙方指派李新明为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指派周思远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

四、乙方必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贯彻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各项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和制度。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加强自我保护，自觉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做到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

职工安全和健康。

五、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将进场作业的特殊工种人员的《特殊工种操作证》原件提交甲方安全人员审验并复印留底。乙方负责对特殊工种人员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对特殊工种人员应进行相关工种的操作规程教育，按规定定期审证，严禁无证操作。

六、乙方所进场的机械设备、电器电箱、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建筑行业准入要求，以上物品进场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进场安全验收，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机具验收合格单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中乙方不得使用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机具、电器设备，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机具、电器设备等，必须经乙方检查合格，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七、乙方在施工中，应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实施，及时落实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工作。所有工程施工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八、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更动和拆除。如确需更动和拆除的，必须事先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申报。经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

九、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无工伤死亡与重伤事故；年（月）工伤事故频率小于 0.9‰；无社会伤害与死亡事故；无交通安全死亡与重大物损事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核验优良率达到 50%以上。

十、本工程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安全抵押金 107500 元。

十一、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工伤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应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甲方负有积极配合抢险、协助调查处理的义务。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人员及第三者伤害和经济损失，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参照有关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